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2026 年大良街道中央预算内投资城市更新专项资  
金申报技术服务

委 托 人: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甲方)

受 托 人: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广东** 省(市) **佛山** 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6年 2 月 10 日

有效期限: 2026年 2 月 10 日 至 2026年 8 月 31 日

##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6 年大良街道中央预算内投资城市更新专项资金申报技术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项目名称：2026 年大良街道中央预算内投资城市更新专项资金申报技术服务

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是：为大良街道提供 2026 年度资金申报周期的技术服务，对应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城市更新专项的 4 个拟申报项目，即佛山高新区顺德园区五沙老旧厂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佛山市副中心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佛山顺德中心城区新滘-红岗组团城中村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和佛山地铁三号线大良钟楼站综合配套项目（具体项目名称及投向以实际申报时为准，下同）。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所需基础资料、图纸。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 1  | 前期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核准、备案批复文件，其他前期手续（用地用海手续、环评手续、用能手续、规划手续、施工许可手续等） | 1  |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
| 2  | 技术文件（改造项目总体方案、征收补偿方案和资金平衡方案、投资概算表等）                          | 1  |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
| 3  | 资金落实证明文件                                                     | 1  |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
| 4  | “软建设”配套措施等相关材料                                               | 1  |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

2、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顺延。



3、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工作。

5、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相关企业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报酬。

7、甲方应尊重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

## (二) 乙方责任

1、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技术服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技术服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技术服务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交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

4、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5、乙方对技术服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技术服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 佛山市 履行。

### (二) 工作进度

参考服务期限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更新专项 202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时间，本项目工作周期内共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此外，根据中央预算内资金申请的政策变化，提供与行业成果要求相匹配的修改和技术服务。

#### 1、项目启动与前期调研阶段

明确研究内容与目标，完成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等现状基础工作，指导甲方

梳理出城市更新项目，作为项目储备。

## 2、报告初步研究阶段

进行资金申请报告的初步编写，通过项目情况详细梳理分析、技术评估等，初步对适合申报城市更新专项的项目进行组合，与甲方磋商，形成 2026 年度拟申报项目等内容。

## 3、报告优化阶段

梳理拟申报项目的前期工作，按照申报要求安排需要推进的项目前期工作，指导甲方夯实申报基础；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前期工作【可研、概（估）算、技术文件等】，提出整改意见。

## 4、成果阶段

根据 2026 年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城市更新专项资金申报要求，结合大良街道的更新时序，完成资金申请报告。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 （三）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城市更新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申请报告》技术服务成果，具体包括：

- 1、资金申请报告 2 套；
- 2、技术成果电子文件 1 套。

以上技术成果为 4 个项目对应的资金申请报告。如果增加资金申请报告的数量、并且（增加的资金申请报告）对应项目的资金申请获批，需要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行签订合同、增加合同金额。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乙方完成 4 个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并且乙方提供技术服务至佛山高新区顺德园区五沙老旧厂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佛山市副中心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佛山顺德中心城区新滘-红岗组团城中村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和佛山地铁三号线大良钟楼站综合配套项目 4 个项目完成 202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城市更新专项资金申报，并以成功获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项目（佛山市发改局或顺德区发改局发出资金申报成功的相关通知）作为结算依据。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3、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上限价（含税）为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 （二）支付方式：

2026 年大良街道中央预算内投资城市更新专项资金申报技术服务以项目申请 2026 年中央预算内资金成功作为支付条件，结算价以实际投入人员和时长按实计取（收费依据详见附件 1）。如申报成功项目个数为 1 个，在佛山市发改局或顺德区发改局发出资金申报成功的相关通知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结算价的 25%；如申报成功项目个数为 2 个，在佛山市发改局或顺德区发改局发出资金申报成功的相关通知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结算价的 50%；如申报成功项目个数为 3 个，在佛山市发改局或顺德区发改局发出资金申报成功的相关通知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结算价的 75%；如申报成功项目个数为 4 个，在佛山市发改局或顺德区发改局发出资金申报成功的相关通知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结算价的 100%；。

乙方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乙方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若乙方服务的上述 4 个项目均未能获批 202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城市更新专项资金，则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无需支付相应款项。

###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 （四）甲方变更委托技术服务项目内容、规模、深度、功能、条件或因提交

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五）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前提下，甲方应另行支付合同约定报酬之外的赶工费。赶工费的金额及支付方式，按提前的天数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对甲方的进度要求应当充分理解并全力配合，但乙方成果提交时间未超出合同约定，不构成违约。

（六）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具体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六、知识产权

（一）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项目合同成果。乙方在使用项目成果进行宣传、申报奖项等活动前，应事先将相关内容提交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或尚未公开的规划意图等内容。

（二）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及所使用的技术、资料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发生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索赔、诉讼或导致甲方项目受阻，乙方应负责独立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和解费、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及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 七、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技术服务方案、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 八、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每逾期支付 1 天，按该阶段报酬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并承担相应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逾期支付报酬，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未能获得批复，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报酬，报酬不足以抵扣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因乙方原因，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经两次技术评审后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乙方报酬。

5、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本条第 6 款的方式向乙方结算报酬。

6、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以乙方实际投入人员和时长按实结算，不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非因甲方原因（如上级取消项目等）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不需要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7、双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保密约定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报酬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



的实际损失。

## 九、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等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后的一周内展开工作。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委托人<br>(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          |        | <br>技术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br><br>2026年2月10日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盖章)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陈文伟 (签字/盖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字/盖章)              |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br>县东路16号 | 邮政<br>编码 | 528300 |                                                                                                                                 |
|               | 电 话                     | 0757-29938810        | 传真       |        |                                                                                                                                 |
|               | 开 户 银 行                 | 顺德农商行                |          |        |                                                                                                                                 |
| 帐 号           | 01308800011702          |                      |          |        |                                                                                                                                 |
| 受 托 人<br>(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        | <br>技术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br><br>2026年2月10日 |
|               | 法定代表人                   | 华刘 (签字/盖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印继 (签字/盖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字/盖章)              |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br>庄西路5号    | 邮政<br>编码 | 100044 |                                                                                                                                 |
|               | 电 话                     | 010-56082026         | 传真       |        |                                                                                                                                 |
|               | 开 户 银 行                 |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          |        |                                                                                                                                 |
| 帐 号           | 20000027617700000272199 |                      |          |        |                                                                                                                                 |



## 附件 1

## 2026 年大良街道中央预算内投资城市更新 专项资金申报技术服务 报价函

### 1. 项目概况

《2026 年大良街道中央预算内投资城市更新专项资金申报技术服务》项目旨在为大良街道提供 2026 年度资金申报周期的技术服务，对应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城市更新专项的 4 个拟申报项目，即佛山高新区顺德园区五沙老旧厂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佛山市副中心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佛山顺德中心城区新滘-红岗组团城中村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和佛山地铁三号线大良钟楼站综合配套项目。项目成果为 4 个项目对应的资金申请报告。

### 2. 收费标准

参考《佛山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规划编制费支出标准（征求意见稿）》收费标准如下：

#### （二）劳务费标准

劳务费是指参与项目的第三方机构在提供规划编制服务活动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具体为：

高级职称不超过 1700 元/人/天；中级职称不超过 1100 元/人/天；初级职称不超过 700 元/人/天；未取得职称不超过 500 元/人/天。劳务费可按照规划编制的审批级别乘以对应调整系数，上报省级各部门审批可乘以不高于 1.5 的系数；上报国家部委审批可乘以不高于 1.8 的系数；上报国务院审批可乘以不高于 2.0 的系数。

按项目组人员构成、工作时长及人工报酬测算。其中：





高级职称按照 1700 元/人/天；中级职称按照 1100 元/人/天；  
初级职称 700 元/人/天。

### 3. 片区策划费用

按照上述收费标准，具体工作量及费用测算如下：

从 20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工作时间来看，从 2 月 10 日编制《佛山市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2025-2027 年）》起，标志着资金申报进入密集工作阶段；8 月 20 日，市发改局通知申报成功的项目，标志着 2025 年度的资金申报结束。经统计，2025 年资金申报历时 128 天。

参照 2025 年资金申报的工作时间，按照 2 名高级职称、6 名中级职称配置人员，编制费应为 128 万元【 $= (1700 \times 2 + 1100 \times 6) \times 128$ 】。考虑到大良街道编制过多个项目的可行性和规划，基础较好，减少了工作量，因此本项目按照 7.7 折计算工作经费，为 98 万元（ $=128 \times 0.77$  向下取整）。

根据费用测算结果向下取整，以人民币¥980,000.00 元完成 2026 年大良街道中央预算内投资城市更新专项资金申报技术服务。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6 日

